

关于南京绿叶思科药业有限公司 制剂产能扩大及厂区改造项目（阶段性）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

宁环（园区）验【2013】14号

南京绿叶思科药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制剂产能扩大及厂区改造项目（阶段性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。我局园区监管处会同市环境监察总队、高新区环保局于2013年9月4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，原计划在南北厂区各新建1栋制剂楼，在南厂区建设1栋3层研发办公楼和1栋2层职工活动中心。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6月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（宁环表复【2010】120号）。由于高新开发区规划调整，实际仅在北厂区新建1栋制剂楼，生产注射用香菇多糖、注射用氨磷汀、注射用紫杉醇脂质体。其它建设内容均未建，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。项目总投资4600万元，其中环境保护投资4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87%。项目于2011年3月开工建设，2013年4月投入试运行。

二、环保执行情况：本项目厂区内已雨污分流，雨污水未新增排口，仍利用厂区内现有排口；设备清洗、生产器具清洗、地面冲洗和员工清洁产生的污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，再排入高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；项目厂区原有污水处理装置和pH、COD在线监测装置均已通过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验收，并已联网。本项目三条生产线全部位于洁净区内，采用空调机组送入洁净空气；生产线仅配料、分装工序中产生的微量

粉尘，全部跟随循环空气进入空调净化系统，少量随排空气体排出。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真空泵、空调机组、离心机、空压机、冷水机组、冷却塔等设备噪声，除冷却塔置于制剂楼顶外，其余均置于室内。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过滤残渣（普废）及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料，均为普通废物，由环卫统一清运。

三、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《南京绿叶思科药业有限公司制剂产能扩大及厂区改造项目（阶段性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（（2013）宁环监（验）字第（084）号）表明：

（一）废水监测结果表明，南京绿叶思科药业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 7.22~7.91，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0mg/L、5mg/L、未检出，结果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三级，氨氮、总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.321mg/L、0.41mg/L。

（二）本项目三条生产线全部位于洁净区内，采用空调机组送入洁净空气。此三条生产线仅配料、分装工序中产生微量粉尘，全部跟随循环空气进入空调净化系统，少量随排空气体排出。由于排放量很小，废气不予监测。

（三）厂界昼间噪声结果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，本项目年排放废水污染物总量为氨氮 0.001 吨/年、化学需氧量 0.076 吨/年、悬浮物 0.016 吨/年、总磷 0.002 吨/年、石油类 0~0.004 吨/年。

四、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污

染物达标排放，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五、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制度，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，杜绝出现跑、冒、滴、漏现象，持续改进、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（二）验收后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排污申报、排污许可证等，规范废水排污口，并完善废水、废气等排污口标志牌。

（三）待本项目其它建设内容建成后，须办理整体竣工环保验收手续。

六、由南京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验收后的环境监管。

